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（以下简称监事会）的议事和决议程序，确保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监督职责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一名职工监事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。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必要时，经监事会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，可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书面通知说明原因。监事会会议由二分之一以上（含二分之一）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：监事提案，集体讨论。

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，了解公司决策、经营情况，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、帐簿和文件，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。

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，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在监事会会议上，监事应充分发扬民主、实事求是，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对每一议案充分发表意见，并表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观点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，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

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《公司章程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；

(二) 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案经充分审议后，应由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性发言，以便形成监事会决议。

第十四条 监事会表决方式为：记名投票表决。

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第十五条 为全面准确地记录各位监事的发言，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10年。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，并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

监事未出席监事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。

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且不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，事由及议题，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七条 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，应及时制作好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，供各位与会监事现场签字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监事会工作报告，主要内容为：

(一)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；

(二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；

(三)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可要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被邀请参加监事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。

第二十条 为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

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，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。

监事会决议或议案若需董事会、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遵照执行或作出说明的，由董事会秘书以监事会文件形式印发。

第二十一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对会议内容严格保密。如发生会议内容泄密，一经核实将对当事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